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1501356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 路 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吳鳳南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蕭令宜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1830034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件為本市 00 路 000、000、000 及 000 號(嘉義市 0 區 000 段 0-0、0-000、0-000 及 0-000 地號)四戶住宅拆除工程，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管制編號 I0000000000)，核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 00 路 000、000、000 及 000 號稽查，現場見其中 1 戶已拆除完畢，未見有廢棄物貯存，於系統勾稽查核未有申報廢棄物遞送聯單紀錄；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且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位於 00 路 000 號與 000 號 000 號 000 號門牌住戶系屬連棟木造房屋。……四戶遂共同委任 000 建築師事務所及助理 000 代

理申辦老屋重建各項資料及執照，後因建造費用問題導致四戶同時解除終結委任 000 建築師事務所及助理 000 代理老屋重建工程，即無後續老屋重建拆除即廢清書存在。……本人角色僅為各項老屋重建各項資料及執照業主代表之一……。又因本人位於 00 路 000 號木造老屋基於嚴重漏水已達不堪居住程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委任建商 000 先生進行整建工程，建商 000 先生竟將木造老屋私自拆除且將建築廢棄物未申報而私自清除，因本人當時也僅為合約書中之業主而已。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依據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本案訴願人於111年4月29日提起訴願（本局收文日），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

二、實體部分：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8年09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80069918號公告：「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三）經查：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2. 本案件為本市00路000、000、000及000號(嘉義市0區000段0-0、0-000、0-000及0-000地號)四戶住宅拆除工程，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管制編號10000000000)，核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訴願人於106年12月27日發文字號10000000000號向本局提送「000等四人住宅拆除工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查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基本資料表、拆除執照申請書、嘉義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等各項文件之負責人載明為000(即為本案訴願人)。
3. 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查訴願人於111年3月17日發文字號1110003000017號函向本局提出「000等四人住宅拆除工程」申請解除列管；並非於107年解除終結委任000建築師事務所及助理000代理老屋重建工程時，就向本局提出「000等四人住宅拆除工程」申請解除列管。
4.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80069918號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其中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

、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5. 本局於111年3月25日至本市00路000、000、000及000號執行事業申請解除列管現場查核作業，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表載明「…，現場見其中1戶已拆除完畢，未見有廢棄物貯存…。」；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未見訴願人於廢棄物清理前上網申報其該批清運資料，本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並將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本訴願案件提起日期（111年4月19日）距系爭處分發文日期（111年4月29日）尚未逾30日，是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案訴願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二、實體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

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第 5 巷）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

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二）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5 號公告：「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四、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9918 號公告：「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參與行政程序，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類於私法上債務關係之履行。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行政罰法施行後（包括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施行後始裁處之情形），同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之故意、過失，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已不應超過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否則有失均衡。再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

- (四) 經查，訴願人為建築拆除業者，已依法取得本市 00 路 000、000、000 及 000 號(嘉義市 0 區 000 段 0-0、0-000、0-000 及 0-000 地號)四戶住宅拆除工程的拆除執照，並且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管制編號 I00000000000)，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事業管制編號 I0000000)。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 00 路 000、000、000 及 000 號現場稽查，見現場其中 1 戶(本市 00 路 000 號)已拆除完畢，未見有廢棄物貯存，並查得訴願人廢棄物清運出廠前連線申報登載資料與實際不符，且未於廢棄物清運出廠後 1 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以及未有申報廢棄物遞送聯單紀錄，此有環保署事業

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匯出的月統計資料、000-000 等四人住宅拆除工程列管基本資料及列管期間聯單申報情形截圖、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照片數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 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委託第三人 000 建築師事務所代理申辦老屋重建各項資料與執照，其僅為各項老屋重建各項資料及執照業主代表之一，且日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復委任第三人 000 進行整建工程，第三人 000 竟將木造老屋私自拆除且將建築廢棄物未申報而私自清除，本人當時也僅為合約書中之業主而已。惟查：
1. 若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依該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5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清除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數量及清除、處理等資料；若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1 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訴願人自取得事業管制編號後，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事宜，直至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列管並經原處分機關解除為止，訴願人依照上開規定負有申報義務。依據卷內所檢附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匯出的月統計資料所示，自 2017 年 12 月起直至 2022 年 3 月為止，亦即訴願人負有申報義務期間，「申報重量（公噸）」項目一行皆記載為「0」，且於「申報種類」項目一行中未見訴願人填報「產出」及「聯單」的「申報重量（公噸）」，然依原處

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表載以：「……屋主因工程糾紛因素停止拆除申請解除列管，現場稽核時其中一戶已拆除完畢，未見有廢棄物貯存，惟系統勾稽查和該工程未有申報廢棄物遞送聯單紀錄，……。」又依據原處分機關提供的 000-000 等四人住宅拆除工程列管基本資料及列管期間聯單申報情形截圖影本中，在訴願人負有申報義務的期間，並未有任何申報廢棄物遞送聯單的紀錄。相互比對之下，訴願人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其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與實際不符，未依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1 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之事證，且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遞送聯單紀錄，堪可認定。

2. 縱依訴願人主張委託第三人 000 建築師事務所代理申辦老屋重建各項資料與執照，抑或是於日後委託第三人 000 進行整建工程，訴願人在其申報義務經原處分機關解除列管之前，對於其所委託之第三人，仍負有監督之責任。復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訴願人對於其使用人未能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相關事務之故意或過失，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仍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是訴願人有過失，堪予認定。訴願人尚難因此免除其需將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正確辦理申報及於規定之時限內補正申報資料等義務。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違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

，並無理由。

三、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